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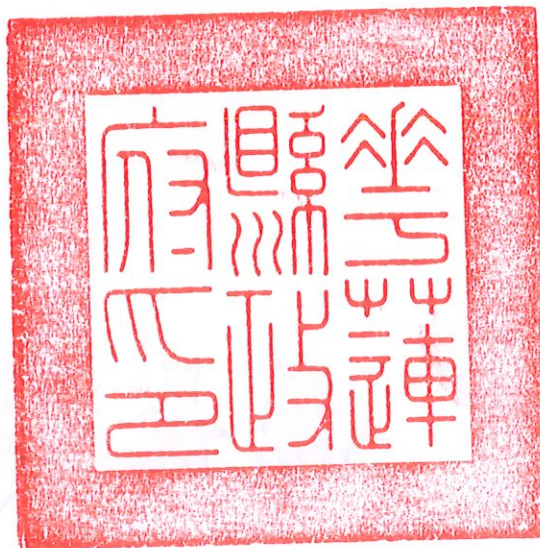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觀工字第1130237718A 號

附件：出租土地清冊



主旨：公告有關承租本府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之廠商應配合設置一定規模及項目之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屋頂型)〕相關事宜。

依據：本府公告「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租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承租本府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之廠商，適用範圍如土地清冊。

二、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三、辦理方式：

(一)承租廠商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屋頂型)，其面積不低於已完成建置廠房及建築物其屋頂面積40%，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已完成申請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之承租廠商：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完成設置。

(三)已簽約承租未開發、開發中及公告後申租廠商：至遲應於本府同意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之日起2年內完成設置。

(四)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向本府提出展延申請，經本府同意

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原則以2年為限，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承租廠商若拒絕設置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且無提出展延之申請，依本府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租約第13條辦理終止契約。

縣長 徐榛蔚